

为了孩子

和家长谈谈未成年人保护法

顾 问 张丁华 王鸿江

主 编 赵忠心 关 颖

副主编 赵智鸿 赵 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为了孩子

——和家長谈谈未成年人保护法

顾 问	张丁华	王鸿江
主 编	赵忠心	关 颖
副主编	赵智鸿	赵 刚
撰稿人	赵忠心	关 颖
	王小波	王志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了孩子：和家长谈谈未成年人保护法/赵忠心，关颖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12
ISBN 978 - 7 - 5093 - 0321 - 4

I. 为... II. ①赵...②关...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 - 基
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0430 号

为了孩子——和家长谈谈未成年人保护法

WEI LE HAI ZI —— HE JIA ZHANG TAN TAN WEI CHENG NIAN REN BAO HU FA

主编/赵忠心 关 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24

印张/12.75 字数/216 千

版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21 - 4

定价：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顾问、主编、撰稿人简介

张丁华：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领导小组副组长

王鸿江：天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天津市家庭教育研究会会长

赵忠心：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

关 颖：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

天津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赵智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工青妇室副主任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工作小组成员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理事

赵 刚：《家教指南》杂志社社长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理事

王小波：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天津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理事

王志强：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天津市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

天津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理事



序

2006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从1992年施行十五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次修订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凸显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法主体的地位和职责，在家庭、学校、社会、司法保护方面充实了新的内容，强化了法律责任，使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可以说，这部法律的修订，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更加充分地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神圣责任，也意味着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时作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听取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我们了解到在家庭保护方面突出的问题是父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履行职责方面的偏颇或者缺失。比如父母溺婴、弃婴，让孩子早婚、做童工等违法问题依然存在；有的父母由于外出打工、夫妻离异等原因对孩子放任自流，使未成年人脱离监护；有的父母对孩子娇惯溺爱、包办替代过多，孩子的发展受到限制；有的父母以长者的权威管教孩子，在学习上逼迫孩子，决定孩子的事常常违背孩子的意愿，或者对孩子动辄打骂；有的家庭环境不良，父母自身有

不良习气，造成对孩子的负面影响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禁止实施家庭暴力；二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三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根据孩子的年龄、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孩子权益有关的决定时要告诉孩子并听取孩子的意见；四是规定父母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这些规定赋予家庭保护新的内涵，强化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保护成年人权利的职责，对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我国历来重视家庭在养育孩子中的作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四个方面的保护，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家庭保护。在未成年人成长中，家庭环境、父母素质、父母履行监护职责的状况如何，往往对孩子产生深刻的影响，甚至决定孩子的一生。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承担的重要责任是无可替代的，保护未成年人，基础在家庭，关键在家庭。

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涉及到数以亿计的家庭，让广大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掌握其基本精神，是搞好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必要前提，也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了解到，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和天津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的专家，对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潜心研究，他们把家庭保护内容的宣传普及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结合起来，运用多年对未成年人和家庭教育研究的积累，为广大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家庭教育指导者编写了《为了孩子——和家长谈谈未成年人保护法》一书，我以为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读了《为了孩子——和家长谈谈未成年人保护法》一书初稿，我觉得这本书很好地体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精神，较为全面地阐述了家庭保护的内涵和父母的职责，尤其是突出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对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作了详细解读。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本书并没有局限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法条，而是以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为主线，融入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而且我欣喜地看到，这本书不是单纯地对父母们讲道理，而是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结合分析典型事例和家庭保护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给读者一些有益的教育提示，引发他们思考一些问题，这使得《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普及更加贴近现实、贴近百姓，对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更好地认识和履行家庭保护的职责，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和帮助。

宣传普及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衷心地希望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社会的方方面面，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们提高素质，使家庭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真正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也希望每一位未成年人的父母通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把我们的每一个孩子都培养成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对家庭、对社会、对国家有用的人才。

張丁華

2007年11月



目 录

序.....	1
导言: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保护者.....	1
第一章 未成年人需要特殊保护.....	
一、认识未成年人.....	13
二、为什么未成年人需要特殊保护.....	20
三、如何保护未成年人.....	23
四、每一个孩子都是平等的.....	26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基础在家庭.....	
一、保护未成年人是家庭功能的体现.....	35
二、家庭保护的特点和作用.....	37
三、家庭保护的三个关键点.....	39
四、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41
第三章 父母的职责是什么.....	
一、保护未成年人,父母义不容辞.....	51
二、谁是孩子的监护人.....	52
三、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职责.....	58
四、教育者先受教育.....	70
五、不履行职责的父母有人管.....	75
第四章 生存是孩子的第一需要——解读未成年人的生存权.....	
一、生命健康是未成年人的权利.....	81
二、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95

三、对自己的孩子实施暴力也违法	99
四、维护孩子的人身权	103
五、了解生命的意义,享受高质量的生活	110

第五章 重视“今天”才有美好的“明天”——解读未成年人的发展权

一、孩子的发展是一个渐进过程	115
二、打好做人的基础	121
三、培养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	131
四、良好习惯造就成功人生	135
五、玩是孩子的权利	139
六、引导孩子用好互联网	141
七、接受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145

第六章 为孩子撑起“保护伞”——解读未成年人的受保护权

一、警惕意外伤害	159
二、女童需要特殊保护	162
三、不能以婚姻断送孩子的童年	166
四、再穷,也别让孩子当童工	169
五、未成年人可以有属于自己的合法财产	172
六、孩子不能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175
七、“过度保护”会害了孩子	177

第七章 “儿童是自己问题的‘专家’”——解读未成年人的参与权

一、什么是未成年人的参与权	183
二、倾听孩子的声音	187
三、尊重孩子选择的权利	191
四、创造孩子参与的条件	196

第八章 教孩子学会自我保护

一、强化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	203
---------------	-----



二、了解自身权益,认识和抵制侵权行为·····	205
三、教孩子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211
第九章 家庭与学校、社会、司法保护	
一、家校合作,共同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219
二、用好社会资源,抵制不良影响·····	236
三、了解司法保护,当好孩子的家庭保护者·····	24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49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60
(1999年6月28日)	
儿童权利公约·····	270
(1989年11月20日)	
我国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文件目录·····	288
主要参考书目·····	290
后 记 ·····	291

导言：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保护者

每一位父母都肩负着培养教育孩子的重任，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付出了大量心血，同时在抚育孩子过程中也有种种困惑、遇到了许多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强化了家庭的责任，为广大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更好地履行对孩子的抚养义务和教育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

法律也管家长教育孩子吗？

某小学三年级学生汪宝迷上了电子游戏，开学后经常为打电子游戏而逃学旷课。班主任老师发现后，对他进行批评教育，但收效甚微，于是去家访，希望与家长密切配合，共同把孩子从游戏厅拉到课堂。

班主任是一位很有经验的老师，见到汪宝的父亲，并没有一味地“告状”，而是首先介绍了汪宝在学校热爱集体、爱劳动、有正义感等优点。然后，实事求是地把他逃学旷课的情况告诉了他的父亲。在离开汪宝家的时候，希望以后与家长加强联系，还特意嘱咐说，要耐心说服教育，多关心孩子，可不要打骂。

谁知，就在班主任离开汪宝家不久，父亲竟然狠狠地打了儿子几个大耳刮子，踢了好几脚，还让他罚跪了几个小时。

第二天，汪宝按时回到了班里，同学和老师发现他的脸上、身上都带了伤。老师关切地问明了情况，找到汪宝的父亲，严肃地指出他这样做是错误的，是违法的，会给以后的教育工作增添麻烦和障碍，希望父亲向儿子道歉。

汪宝的父亲一听就火了。不但不感谢老师的提醒，还拒绝认错。气呼呼地对老师说：“我的孩子，我想怎么打就怎么打，你管不着！”

汪宝父亲的态度和行为很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我们发现，一些家长在管教自己的



孩子时，经常有采取暴力手段，肆意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现象。老师客观地向家长反映孩子的问题，是为了与家长配合，共同教育好孩子，老师是负责任的。面对逃学的孩子，家长不护短，想严加管教，态度积极值得肯定。但采取打骂、体罚的管教方式是不妥当的。

首先，家长打骂、体罚孩子，违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规定，这种行为侵犯了孩子的人身权。孩子是家长的，也是国家的；孩子是父母的子女，也是国家的公民。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家长有权管教自己的孩子，但管教也要依法进行。家长不能将孩子视为私有财产，无权任意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打骂、体罚是错误的教育方式方法，会伤害孩子的身体和自尊心，引起孩子对家长的怨恨和对立情绪，降低家长的威信，失去教育的主动权。打骂、体罚孩子有可能迫使孩子的错误行为暂时收敛，但无助于孩子对自身错误的认识 and 问题的彻底解决问题。采取打骂、体罚的手段，也直接违背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以“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的规定。

第三，老师向家长反映问题的动机和过程并无不妥，完全符合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汪宝父亲的做法这会使孩子把自己的“皮肉之苦”归罪于老师，也为老师以后的正常管理教育制造了障碍，不利于家庭和学校互相配合，也不符合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精神。

从这个典型事例中我们看到，这位家长的做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若干条规定相违背，而他却浑然不知。所有家长都要明白，抚养教育孩子不是家庭的私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就是说，父母侵犯了孩子的合法权益，大家都有权依法干预，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家庭保护”一章中还强调了对未成年人参与权的保护。谈到孩子的参与权，许多家长不以为然，觉得与小孩子无关，孩子在家庭

中应当享有的参与权得不到尊重的情况随处可见。

放暑假了，一位母亲冒着酷暑给10岁的儿子报了美术班，钢琴班，兴冲冲地告诉孩子。没想到儿子却板起面孔说：“妈妈，您跟我商量过了吗？”妈妈愣住了，苦笑着回答：“你这么小，还用跟你商量什么呀！那还不是为你好？”儿子依然不领情。

事实上，孩子的态度是正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精神是承认孩子是一个权利的主体，与成年人是平等的，具有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新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这是对未成年人参与权的保护。应该说10岁的孩子对于参加课余学习这类的事情，已经具备了表达自身意愿和作出选择的能力，父母应当把孩子作为独立的人，尊重孩子表达意愿和选择的权利，听取孩子的意见。即使是希望孩子接受自己的意见，也不要以长者的权威来压孩子。不能主观地认为自己是“为了孩子好”忽视孩子的需求，以自身的好恶而违背孩子的意愿决定孩子的事情。

在我国，一些家长在管教孩子的时候，之所以屡屡出现打孩子、不尊重孩子等问题，其原因是复杂的。主要是由于某些家长的头脑里，至今还残留着封建家长制的思想意识，认为孩子是我生、我养的，是我的私有财产或附属品。自以为是一家之主，在家庭里我可以“无法无天”、“为所欲为”。认为我是长辈，对自己的孩子，我有权做主做出任何的处置，包括殴打、体罚等。再就是缺乏法制观念，不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和合法权益，认为管教自己的孩子完全是我们家里的“私事”，其他的人无权干预，法律也管不着。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抚养、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责任和义务，是我国若干部法律中早就明确规定了的。这不仅是责任和义务，也是权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也可以自主选择教育、管理的方式方法和手段。但是，不能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能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有关家庭教育方面的内容，如“父母或其



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等等。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的必要性，是针对我国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和家庭教育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规定的，适应了我国家庭教育发展的趋势和需要，从而确立了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

这充分表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抚养和教育，已不再完全是家庭的私事，必须依法实施。所选择的管教方式方法，必须是在法律允许范围之内；如果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法律就要干预。

家长要依法抚养教育孩子

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家庭环境如何，父母素质如何，父母履行监护职责的状况如何，往往影响、有时甚至决定孩子的一生。

家庭是孩子出生的地方。每个孩子，从一出生就与生俱来地获得了受到家庭保护的权利；做父母的，从孩子一出生就具有监护、抚养和教育孩子的职责和义务。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职能有一些转移到家庭以外，《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学校、社会和司法都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和义务；但鉴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系，家庭的特殊职能以及家庭保护的作用是何组织不可替代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职责也是不可推卸的。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国家是越来越重视未成年人保护的各种立法，先后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在《婚姻法》、《刑法》、《民法通则》等法律中也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做了相应的规定。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法律保证。应当说，我们国家的绝大多数未成年人，享受到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认真监护、精心抚养和耐心教育，生活幸福，心情舒畅，身心健康，茁壮成长。也就是说，我们的绝大多数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照法律，尽到了自己应尽的监护、抚养和教育的职责和义务。

早在1991年,我国就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次使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法制化,这是重大的历史进步。这部法律尽管尚有不完备之处,但毕竟结束了我国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无法可依的历史。我们大家都看到了,实施这部法律十多年来,通过广泛宣传,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未成年人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环境越来越复杂,出现了一些未曾有过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有的家庭没能依法很好地尽到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和义务,使一些未成年人的权益受到了不同方面、不同程度的侵害,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限制了他们的发展,这种状况在有的地区甚至还相当严重。比如,有的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未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不能接受正常的义务教育,一些地区女童被剥夺受教育权利,失学的现象尤为严重;有的家庭不稳定,父母分居、离异,家庭解体。“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未成年人的生存、人身安全和接受抚养教育的权利受到了损害;有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缺乏教育和管理能力,或是因为教育思想观念偏颇,或是由于对孩子期望过高、操之过急、态度粗暴,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现象时有发生,极个别的甚至使未成年人致伤、致残、致死;有的因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和监管不力,致使一些未成年人陷入网瘾、吸毒,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有的父母外出务工或出国留学、工作,在家留守的未成年人失于监护,严重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童商、童农、童丐在一些地区随处可见,极个别地区还出现了雇佣、虐待童工的丑陋现象;有的由于失去家庭监护,未成年人人身伤害事故屡屡发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个别地区溺婴、弃婴现象也时有发生等等。

出现这些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除了其他的社会原因以外,主要是因为有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没有认真履行家庭保护的责任。这表明家庭保护的法律责任还没有深入人心,家庭保护的法律责任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同时,也反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的规定还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不能完全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现实的需要。



这次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家庭保护”做了重大的修改，充实了家庭保护的内容，进一步提高了家庭保护的地位，大大强化了家庭保护的作用。我们要大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让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帮助和促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觉地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保护、抚养和教育好自己的孩子，促使他们健康成长。

怎样依法抚养教育孩子

首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大力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自觉性。

长期以来，中国人都认为子女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如何抚养教育自己的子女是家庭的私事，其他人无权干预。在我国古代社会，封建家长制盛行，家长的权利极大，甚至对子女拥有特权，不仅可以任意殴打子女，还可以处死，且不负任何的法律责任。比如，汉朝时期的郭巨，他有一个三岁的儿子。由于生活贫困，他年迈的母亲常常节省下自己的口粮给孙子吃。郭巨很难过，为了让母亲不再为他儿子挨饿，他竟然把自己的亲生儿子给活埋了。他丧尽天良的行为，非但没有受到舆论的谴责和官方的制裁，反而被封建统治阶级列为“二十四孝”之一，树为榜样，大加颂扬、推广。

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进入民主法制社会，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样，同样拥有独立的人格，不再是成年人的附属品；他们“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容随意侵害。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保护作为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不仅是伦理道德范畴的责任，更是法律所赋予的神圣职责，任何人都不得借故推卸。对于未成年人，学校和全社会都承担着保护的责任；但未成年人主要的生存空间、生活时间最长的场所是家庭，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保护者。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和监护人义不容辞，责无旁贷。

子女是父母的，也是社会的。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是为了把他们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这样的观念：我们是受国家委托，为国家承担监护、抚养和教育未成年人的社会职责和义务。我们只有依法履行监护、抚养和教育的职责和义务，没有损害他们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加强学习，切实提高自身的教育素质。

长期以来，人们不大重视学习和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误认为只要当了父母，就自然而然地能承担监护、抚养、教育子女的职责和义务。“未学养而后嫁”，自古以来是十分普遍的现象。我们生养子女，就是要使他们健康成长，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而人是高等动物，最复杂。把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抚养、教育简单化、庸俗化，就是对他们的伤害。作为未成年人的第一保护者和首任教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使他们健康成长。如果对孩子的生理和心理状况不了解，不掌握监护、抚养、教育未成年人的科学知识，“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很有可能是为孩子付出越多，对孩子成长的负面作用越大。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家庭保护”一章增加了有关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是一个重大的补充和修改。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家庭的责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是正确履行对未成年人抚养教育职责的必要前提，应当引起高度重视。要成为合格的监护人，必须通过学习了解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努力掌握监护、抚养、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切实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素养。我们必须明白，对未成年人实施细心监护、精心抚养、科学教育，促使他们健康成长，才是最有效的保护。

第三，掌握保护未成年人的辩证法。

监护、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是一项综合性的复杂工作，不能简单化，不能盲目实施。简单化了，就会在无意之中伤害他们；盲目实施，就会适得其反。另外，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与家庭里的未成年人是一种特殊的关系，很容易感情用事。因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监护、抚养、教育的时候，一定要进行理性的思索，掌握保护未成年人的辩证法，正确处理以下三个关系：

一是保护和严格要求的关系。

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本目的是促使他们健康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保护”一章特别强调要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要加强教育、影响和引导。不能一强调“保护”，就误认为是放任自流、迁就姑息、不管不教。“保护”和